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第 0505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04 号），涉及我镇辖区内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一、东莞市红运晶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饺子馅

（一）东莞市红运晶喜食品有限公司的饺子馅（生产日期：2025 年 8 月 17 日）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

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与自由裁量标准，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Z70号）。

（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生产过程控制不严，对食品安全管理学习不够原因所致。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停止使用山梨酸钾项目；二是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的学习。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